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SOMR/CT-202510-CS279-CN

甲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正大街 222 号光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邮箱：方主任

电话：13837622378

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及邮箱：吴留鑫

电话：18103868587

liuxin.wu@united-imaging.com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光财单一来源-2025-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光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80 排 CT（型号：uCT780）与 3.0T MR（型号：uMR870）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期限、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维保价格（元）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870	270039	光山县人民医院	人工保(按年)	2025-10-17 至 2028-10-16。	2592000.00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780	686091		全保	2025-10-17 至 2028-10-16。	

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 2592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硬件维护服务价格（含 13%增值税）：人民币 1555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软件维护服务价格（含 6%增值税）：人民币 10368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服务费总价中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双方根据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服务费价格。

2. 维保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对设备 uCT 780-686091 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维修；
-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
-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预防性保养（4 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 95%的开机率。

2.2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对设备 uMR 870-270039 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维修（不包含备件更换）；
- (2)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3)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4) 提供预防性保养（【2】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5) 保修期内无限次人工。

2.3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 (1)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 (2) 附件及易耗品；
- (3)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4)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3. 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3.1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日期将每期的维保服务费通过银行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乙方收到维保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期数	维保开始日期	维保结束日期	维保服务费	付款节点
1	2025-10-17	2026-04-16	432000.00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 432000.00 元。
2	2026-04-17	2026-10-16	432000.00	2026 年 06 月 17 日前支付 432000.00 元。
3	2026-10-17	2027-04-16	432000.00	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支付 432000.00 元。
4	2027-04-17	2027-10-16	432000.00	2027 年 06 月 17 日前支付 432000.00 元。
5	2027-10-17	2028-04-16	432000.00	2027 年 12 月 17 日前支付 432000.00 元。
6	2028-04-17	2028-10-16	432000.00	2028 年 06 月 17 日前支付 432000.00 元。

如维保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先于上述任何一期付款期限的，则甲方应在维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支付所有剩余维保服务费。

3.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税号：91310114570796872F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光山县人民医院

4. 其他

4.1 附件《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11.14

